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2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天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马天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马天平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马天平先生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1-03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表决同意熊焰先生、梁雨先生、薛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梁雨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梁雨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梁雨先生的通知,梁雨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4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陈绍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绍玲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 法》的有关规定,陈绍玲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陈绍玲先生的通知,陈绍玲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2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9日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公司总经理聂全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宏武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毛毛先生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访问全景网(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出相关问题,或于2021年4月27日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zhqb@otic.com.cn)的方式将问题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1年4月25日收到董事肖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肖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增补新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肖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3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5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京东网查询获悉,公司名下位于贵州遵义市播州区和平大道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7316号、0027934号)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司法公开拍卖活动已结束,标的资产已被拍卖成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力”)与周月星(原债权人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于2021年4月24日10时至2021年4月25日10时止将公司名下的标的资产置于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进行司法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网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周月星于2021年4月25日以成交价格24,476,065.00元获拍。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以及京东拍卖网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名下的标的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成交事宜,导致公司不再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公司资产将减少,拍卖款将用于抵偿债权人的相应债务。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所形成的损失将计入资产处置损益,具体金额尚待公司审计后确认。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地在广西北海市和江苏省扬州市,标的资产已被司法拍卖事宜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获悉,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分别提交了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上市及国金证券-渝遂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 (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等材料,并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事项受理通知。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尚需取得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6,388,825股,占公司总股本3.2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4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6号)。经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6,388,825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91,341,172股变更为507,729,99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认购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得股份自其上市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司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388,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股东数为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8户。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4,970	2,164,970
2	徐为	649,491	649,491
3	上海浦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津浦发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5,479	1,515,479
4	林亮	2,164,970	2,164,970
5	嘉兴海松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8,233	8,638,233
6	重庆星驰实业有限公司	324,745	324,745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5,988	865,98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949	64,949
合 计			16,388,825	16,388,8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853,773	25.38	-16,388,825	112,464,948	22.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876,224	74.62	16,388,825	395,265,049	77.85
三、股份总数	507,729,997	100	--	507,729,997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代码:011746;基金简称: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代码:011747)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4月26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宜信普泽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宜信普泽将自2021年4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宜信普泽	001503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宜信普泽	001504	南方利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宜信普泽	001567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宜信普泽	003938	南方荣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宜信普泽	003939	南方荣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宜信普泽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宜信普泽	004344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宜信普泽	004345	南方深证成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宜信普泽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宜信普泽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宜信普泽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宜信普泽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宜信普泽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宜信普泽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宜信普泽	0047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6	宜信普泽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宜信普泽	005461	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8	宜信普泽	00569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9	宜信普泽	00574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0	宜信普泽	005788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1	宜信普泽	005789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2	宜信普泽	005810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3	宜信普泽	005811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4	宜信普泽	00647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25	宜信普泽	008736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6	宜信普泽	008737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7	宜信普泽	00931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8	宜信普泽	009319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9	宜信普泽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0	宜信普泽	01098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31	宜信普泽	01099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4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宜信普泽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宜信普泽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宜信普泽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宜信普泽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宜信普泽的相关规定。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宜信普泽客服电话:4006099200

宜信普泽网址:www.yixin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3,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宋小宁先生、李立斌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55万股调整为75.46万股。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

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以2021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3,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龙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55万股调整为75.46万股。前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

2、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以2021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调整事项具体情况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55万股调整为75.46万股。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90人)	75.46	82.05%	0.54%
2	预留部分	16.51	17.95%	0.12%
合计		91.97	100.00%	0.6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55万股调整为75.46万股。前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以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3、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确定以2021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